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毓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（保全性羈押）或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（預防性羈押）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與羈押之必要，暨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苟其判斷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且不違反比例原則，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抗告之適法理由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毓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以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0罪之嫌疑重大，綜合案內資料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法定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裁定執行羈押3月，繼而曾因期滿依法延長羈押2月，茲於期間又屆滿前，經訊問抗告人及其辯護人意見，並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，以抗告人就被訴犯行僅部分承認，有在卷相關事證可佐，其前經第一審判決上開10罪經原審於115年1月7日判決撤銷改判其一並駁回其他上訴後，仍均屬有罪判決無疑，認為犯罪嫌疑重

大，且抗告人係以為在廈門經商之父親開拓洋酒業務為名，赴柬埔寨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控盤，僅一週即犯10次加重詐欺取財，被害人受騙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200萬元，另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復考量其加入詐欺集團在柬埔寨，於本案前即出入境頻繁，並陳稱多次赴廈門探親，父親長期在該地經商，益證其在境外有接應之親友及生活能力，本件多罪獲判有期徒刑9月至1年7月不等之徒刑，均須入監，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程度，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爾後上訴審判之進行及確定後之執行，延長羈押符合比例原則，因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2月5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等旨。核於法無違。

三、抗告意旨泛謂：原裁定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純屬臆測，欠缺客觀具體事證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抗告人另案所犯發生於110年間，與本案已相隔相當時間，各案中並均盡力與被害人和解且履行完畢，難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風險，原裁定復未審酌抗告人已真誠悔悟之態度，其認定抗告人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係混淆法院於偵查中及起訴後之定位。又原審就被害人陳健偉案件，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矛盾，就被害人葉丁嘉、朱采瑛案件，抗告人並無控盤或以其他方式涉入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有明顯瑕疵云云。

四、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，並敘明其理由，所為論斷及說明，均屬有據，其延長羈押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本件延長羈押與否之判斷，係以得自由證明之事實為認定基礎。原裁定以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等羈押原因，並仍有羈押必要，已逐項具體指明其認定所憑之事證為據，核其論證均與經

驗、論理法則不相違背，所為裁量，亦不違反比例原則或有其他濫用情事，尚無違法可指。抗告人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論敘之說明於不顧，對於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漫為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